

# 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外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2日，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水市主持召开了《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外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单位-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特邀3名专家及相关代表共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调查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村，距麦积区约16公里，行政上隶属麦积区伯阳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02'38.3''$ — $106^{\circ}03'17.7''$ ，北纬 $34^{\circ}34'16.4''$ — $34^{\circ}34'29.6''$ 。矿区至南集村有简易矿区道路延伸，是矿区通往外部的唯一通道，往南2km与G310公路相连，向西可达麦积区，往东可达伯阳镇、元龙镇。

本项目矿区面积： $0.5225\text{km}^2$ ，采矿标高：1406—1120m，采矿权范围内可利用普通建筑石料矿（332+333）类资源量为 $5233.10\text{万m}^3$ ，可利用资源总量为 $3473.27\text{m}^3$ ，采矿规模 $200\text{万m}^3/\text{a}$ ，矿区服务年限为15.91年。项目矿体长1100m，宽约500m，平均厚度280m，矿山生产规模 $200\text{万m}^3/\text{a}$ ，矿山服务年限15.91年，采用露天开采，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案。开采的矿石由挖掘机或装载机装入自卸载重汽车，运送至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作为建设单位在园区生产加工预拌砂浆的原料，运输距离约9520m。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23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天水市麦积区采矿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竞买人“天水华建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K2018-2号采矿权。

2018年11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外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6月25日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外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审发【2019】19号），

项目于2020年3月动工，2020年10月竣工。

环评中工程总投资11474.16万元，环保投资235.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5%。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为11474.16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104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建设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更，本次验收主要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活区

环评中项目厂区设环保厕所，环保厕所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产生的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生活办公区新建一座10m<sup>3</sup>/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对环境污染减小。

### (2) 生产区

①环评中采场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将雨水排出采场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场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将雨水排出采场引入机制砂加工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环评中矿区西侧设有一座排土场，占地面积为4.34hm<sup>2</sup>，表层剥离物堆存于排土场，作为矿区服务期满后土地复垦填料。

矿区实际表土较少，环评中表中包含整个矿区的表土，实际运行过程中边开采边恢复，因此排土场实际建设面积减小，对环境污染减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采场雨水：采场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将雨水排出采场引入机制砂加工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生活污水依托《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生活办公区新建一座10m<sup>3</sup>/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

## (2) 废气

矿山山顶设置 3 座雾炮，对露天采场开采作业面进行洒水降尘；矿山开采采取分区开采方式，并及时对表层裸露面进行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天；及时对采区陡峭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尽可能降低陡峭边坡滑坡造成的扬尘影响。

## (3)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设施，可将运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剥离表土清运至排土场。

##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由监测结果知，项目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3\text{mg}/\text{m}^3$ ，项目各厂界废气污染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

由监测结果知，项目矿区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值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9\text{dB}(\text{A})$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得到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产生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水市麦积区伯阳镇南集外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采矿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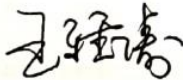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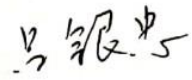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染防治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运营期环保措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种污染物达标排饭。
- 3、加强矿山生态恢复，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完善生态恢复措施。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甘肃华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